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永興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3167元【擔保債權總金額150萬元，低於擔保物價額106萬3167元（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123號強制執行事件核定後之拍賣最低價額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01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519元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